

#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獎助教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辦法

89.04.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11.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0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10.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4.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3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院教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且參與之會議內容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相關者，均可申請獎助，每人每年只能受獎助一次。

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種類為機票費、註冊費及生活費，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獎助申請表如附件。

第四條 各獎助案金額由本院於年度可用獎助金額分配，分配原則除以新進助理教授為優先分配對象外，另學術會議重要性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相關性、出席性質、申請者計畫國外差旅費及結餘款金額及近3年申請本獎助次數及受獎助金額等，併做考量。

第五條 本院各系（所）每年須於十月十五日前彙整申請案提院申請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助者須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各項單據完成結報手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